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66號

原告 簡燕祿
被告 張秉豐

0000000000000000

李柏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6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法官 吳宗航

法官 陳佳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姝紋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